

7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7.1. 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涉磷企业整治提升等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磷企业整治提升等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